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 (1)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視作出售中航電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航電子實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分別認購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88,470,000元及人民幣431,719,000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上述認購金額均在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數額之內。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43.22%之權益，同時航空工業、航電系統和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航電子7.85%、17.99%及6.23%之權益，因此，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航空工業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認購和擔保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需向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提供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提供財務資助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假設所有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除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之外，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而本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換，則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自43.22%攤薄至40.18%，減少約3.04%，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視作出售。由於此等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此等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假設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而本公司及除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之外之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換，則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自43.22%攤薄至42.18%，減少約1.04%，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視作出售。由於此等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此等視作出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五月十八日、八月一日、十一月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航電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航電子實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

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

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已定條款摘要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可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中航電子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發行數量為2,400萬張（240萬手）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 債券利率

第一年為 0.20%，第二年為 0.50%，第三年為 1.00%，第四年為 1.50%，第五年為 1.80%，第六年為 2.00%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所有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7. 轉股期限

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14.29元/股，不低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經一定的調整）和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後，若中航電子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發現金股利、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航電子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中航電子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轉股價格。

9. 贖回條款

（1）到期贖回條款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中航電子將以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中航電子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a）在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中航電子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含 130%）；或
- （b）當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 3,000 萬元時。

10. 回售條款

（1）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中航電子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中航電子。

(2) 附加回售條款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若中航電子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中航電子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一次性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價格回售給公司。

11. 可轉換公司債券所轉換的股份的地位

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中航電子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式由中航電子董事會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后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來確定。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在中國證券登記清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證券賬號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13.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向中航電子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中航電子原股東優先配售（「優先認購權」）。中航電子原股東有權放棄優先認購權。

14.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除去發行費用之后的所有募集資金預計將用於與中航電子電子業務相關的產業化項目以及補充其流動資金。

15. 信用評級

中航電子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

16. 擔保事項

航空工業對中航電子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7. 限制事項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不設定持有期限限制，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獲得配售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自上市首日即可開始交易。

三、本公司、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

1.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市時，本公司、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分別持有中航電子43.22%、7.85%及17.99%之權益。相對應地，本公司、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分別擁有認購約人民幣10.37億元、人民幣1.885億元及人民幣4.318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優先認購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支持航電業務發展，並考慮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分別認購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88,470,000元及人民幣431,719,000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上述認購金額均在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數額之內。

2. 認購金額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人民幣5億元之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3. 本公司視作出售中航電子

基於認購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潛在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可能增加或減少（依據實際認購價格及轉換權利的實際行使情況確定）。

根據本公司可獲信息，假設所有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除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之外，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而本公司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換，本公司在中航電子的持股將自43.22%攤薄至40.18%，減少約3.04%。在此情況下，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之賬目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4. 認購及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

在上述視作出售的假設，即除本公司之外的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均行使其轉換權利的前提下，根據中航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後之備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資產，在未考慮中航電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之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之情況下，本公司視作出售中航電子3.04%權益的預計收益約為人民幣6億元，該預計收益將計入權益項目。

視作出售的準確財務影響以最終所有可轉換債券實際轉股情況以及轉股時之財務資料計算為準。

本公司考慮於未來適時在市場出售所持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因此最終的財務影響或將與上述披露有所差異。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四、認購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認購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中航電子募集營運資金和投資項目資金，促進本集團航空電子業務的持續發展，實現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戰略轉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及認購項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43.22%之股份權益。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附件的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中航電子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4.77	4.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2.64	3.25

中航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02億元。

航空工業之資料

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航電系統之資料

航電系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和發動機機載航空電子系統和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六.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43.22%之權益，同時航空工業、航電系統和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航電子7.85%、17.99%及6.23%之權益，因此，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航空工業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認購和擔保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需向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提供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提供財務資助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假設所有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除航空工業和航電系統之外，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而本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換，則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自43.22%攤薄至40.18%，減少約3.04%，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視作出售。由於此等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此等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假設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而本公司及除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之外之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轉換公司未轉換，則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自43.22%攤薄至42.18%，減少約1.04%，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視作出售。由於此等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此等視作出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七.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出現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43.22%之股份權益
「航電系統」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可轉換公司債券」	由中航電子發行之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可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之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和認購造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中航電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之中航電子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發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認購」	本公司、航空工業或航電系統（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